

通 知

有關112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已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品學兼優本地生1名、備取1名或數名(請排序)，並於112年10月2日(一)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，謝謝。
此致

文學院（正取1名）

工學院（正取1名）

社科學院（正取1名）

電資學院（正取1名）

生農學院（正取1名）

生科學院（正取1名）

公衛學院（正取1名）

理學院（正取1名）

法律學院（正取1名）

管理學院（正取1名）

醫學院（正取1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）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徐千渝

電 話：62048 至 53 轉 219

信 箱：gracehsu@ntu.edu.tw

★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（後附）：

• 注意：

本獎學金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本籍生)，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。每院僅1名正取，須於112學年度上下學期不得再申領校內、外其他獎助學金。為求公平性，請申請學生務必繳附本校成績單正本，並確實有111學年度（111-1、111-2學期）成績。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本組通知正取後112學年度（112-1學期、112-2學期）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• 檢附文件：

- 1、該會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 112-1 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者」，一律至註冊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）。
- 2、本校用切結書（詳後）
- 3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（生輔組首頁線上下載彩色記事）。
- 4、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與對未來期望至少 1 頁 A4）。
- 5、其他證明品學兼優文件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獲得本獎學金後，112 學年度（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）不得再申領校內或校外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

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